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送至我司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已收悉。我司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的控股股东，就询证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截止本次回函日，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康隆达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章页)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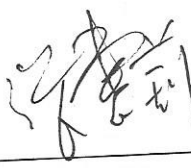
贵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送达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已收悉。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的实际控制人，就询证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截止本次回函日，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康隆达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张同芳
张惠莉
张家地

2017年3月20日